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家庭教育促进法即将施行——

“家事”亦“国事”,带娃有遵循

本报记者 杨 飒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每一个孩子的成长和家庭的和谐,关乎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最终指向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认为,“这次立法,首先解决了家庭教育地位的问题,把家庭教育放在法律高度去认识。家庭教育不再是自己家的事情,而是国家的事情,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而是如果做不好可能会违法的事情,是有底线的。其次,对家庭教育里监护人的职责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告诉监护人怎样科学地进行家庭教育。再次,明确了国家的责任,从省级到县级以及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各机构对家庭教育都有责任,要给予大力支持。最后,是对各方如何进行配合作了具体规定,使家庭教育的实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认为立法最重要的是解决了家庭教育的地位问题,使家庭教育的地位得到提高,从‘家事’变成‘国事’。”

家长安柏仔细阅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她认为,“总的来说是支持和帮助家长的”。但也有一部分声音认为,有了法律的约束,家长的负担和压力会越来越大。该如何理解家庭教育入法的问题,又该如何处理好家庭教育与孩子成长成才的关系,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河北省遵化市苏家洼镇中心幼儿园,孩子和妈妈一起做游戏。 刘满仓摄/光明图片

山西省太原市,家长和小朋友在图书馆内看书。 新华社发

“家事”关“国事”,家庭教育被高度重视

家庭教育促进法甫一发布,管孩子这件“家事”便成了法律框架下的“国事”,为何家庭教育需要立法?

华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李政涛认为,中国人的“国家”观,一向是“国”与“家”不可分开,没有“国”就没有“家”,“国”是罩着、护着“家”的,所谓“家国情怀”,在根底上也强调的是家庭观与国家观的融通。中国的传统教育,很大一部分是家族教育和家庭教育,它构筑了中国教育的基本底色。家庭教育促进法首先是重新建立起两者之间的紧密连接,实现双向互动:以国家教育意志来规范、促进和引领家庭教育,让家庭教育配合以学校教育为代表的国家教育。其次,也是为了回归教育功能的本质:教育是属于全社会的事情,不只属于学校教师的事情。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成长遇到的问题更加突出,形式也多种多样。很多问题的产生并非只是家庭因素,对家长来说做好家庭教育是极大的挑战。而且,随着社会竞争压力的增大,有些家长也往往更在乎个人的发展而忽视了孩子的发展,在履职尽责方面做得不够。这也需要法律方面的规制使家长更好地承担家庭教育职责。”孙宏艳说。

“家事不再是一家的小事,而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国家的发展与未来,需要通过立法来给家庭教育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发展空间。而且,要助力家长,也必须把家事变为国事,这也是国家管理现代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如何履责、国家如何支持、社会怎样协同都做了规定,对各方履责不到位的法律责任也做了明确规定。这样才能使家庭教育得以被各方高度重视。”孙宏艳补充道。

是法律规范,更是家长承担教育责任的助力

安柏时常在公众号上发表文章,许多读者常常求助她如何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就像‘双减’一样,很多家长很迷茫,觉得对自己影响挺大的,好像负担变重了,实际上是因为‘变化’。原来的那套方式方法用习惯了,很顺手,突然发生变化,变好变坏也没人深究,部分家长就会有难以应对变化之感,排斥这样的变化。但长此以往,这样的变化才能显现出优势。”

安柏直言:“实际上,有部分家长还不知道这部法的出台,并且越是不管小孩的家长越不知道、不理解。所以家长也需要学习和指导。”

因为有了法律的约束,不少家长认为,这是变相地增加了家庭教育的负担。“表面看,立法给了家长更多的约束,但我认为这不是负担,反而是在助力家庭教育。家长如果不重视家庭教育,或者不懂家庭教育,都会带来更多压力和阻力,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有可能有心无力,或者有力无心。通过立法,给了家庭教育足够高的地位,要求各方协同家庭教育的实施,实际上是给了家长很多帮助。另外,对家长的要求,正是在帮助家长做个合格的家长。如果家长都能做到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去做,相信家庭教育会更轻松。所以看起来是束缚,实际上是助推力。”孙宏艳说。

李政涛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我们见过太多家庭教育失败,导致的‘家庭重负’。家庭教育促进法不是给家长增添负担,而是一种回归:让家长意识到自己的教育责任,更好地承担教育责任,更好地协助教师承担教育责任。这个做好了,反而能在根本上减轻家庭负担。虽然不一定必然走向家长‘持证上岗’,但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的意识与能力,是大势所趋,势在必然。”

对于时常被提及的父母要“持证上岗”,孙宏艳认为,“我们常说这一代孩子是网络时代的原住民,孩子往往比家长了解更多新事物,家长的教育素质如果跟不上,家庭教育的质量肯定无法得到保障。对于家长来说,所谓‘持证上岗’,就是要求家长不断学习,提高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家庭教育方法的科学性,同时家长自身也需要不断完善,给孩子做好榜样,例如家长有健康的心理、科学的生活方式等。目前,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家长按照这个要求去做,就是最好的‘持证上岗’。”

规范和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也要担责

尽管“家事”变“国事”,但学校、社会能否“干涉”家长如何教育孩子?

作为家长,安柏认为,需要掌握好“度”,“不能什么事情都干涉”。要消除家长的误解,在安柏看来,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学校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交流。学校可以组织培训会或交流会,把政策透明化,缓解家长的紧张情绪。同时,也需要政府或学校专门提供给家长畅通的反馈渠道,比如专门关于教育的热线电话等。当家长遇到困惑或麻烦,可以有地方反馈,同时也可以通过这样的渠道为家长提供教育政策和教育方法的指导或咨询。

李政涛则认为,学校不是“干涉”,而是“介入”,是引导和参与家庭教育。为此,校长需要建立有效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教师需要读懂家长,与家长建立起紧密的“育人共同体”,成为相互支持相互参与的协同关系,而不是非此即彼的割裂关系,这是一种谁都离不开谁的新型教育关系。

“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学校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协调做了规定,例如遇到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事情,要及时报告;如果学校看到孩子上学时身上有伤或者孩子情绪不稳定、神思恍惚,教师有责任去了解是否和家庭有某些关系;如果发现学生家长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方面存在问题也要及时帮助与报告。家庭教育促进法用法律保障了学校的‘干涉’权利。”孙宏艳说,此外,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校的边界做了规定,学校不能侵犯家庭、学生、家长的权利,不能把一些工作推给家长或家庭。但也要求家长必须配合学校的一些“干涉”,比如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家长都要积极参与。这既能避免互相推诿也能避免互相跨界,从而是家庭、学校既各司其职又互相帮助,更好地为孩子、学生服务。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社会协同”一章里,多次提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孙宏艳表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家校社协调的很重要的内容。对家长的指导与服务,不仅仅是学校有责任,社区、群团组织、公益组织、早教机构或一些少年儿童活动较多的场馆、公共文化场所等都有这方面的指导责任与义务,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擅长范围,围绕家庭教育提供更多的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内容也很广泛,如学校可以通过家长学校向家长介绍家庭教育的方法和理念,早教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新闻媒体等,都有责任提供这方面的指导与服务。

李政涛认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首先是一个协调机构,协调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矛盾冲突,更是一个协同机构,是提升家长和教师协同育人能力的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是规范的、专业的、公益的服务机构。过去,家庭教育指导乱象杂生,很多打着家庭教育指导名义的机构以营利为目的,收费高、卖培训证书。家庭教育缺少严谨的框架体系,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人缺乏专业性,在管理上不够规范,自身缺乏培训和相当的业务素养,匆忙上岗去培训他人。因此,国家层面应对家庭教育机构的设立进行监管,要有规范的资质证明,加大对其运营过程、运营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使其更好地助力家庭教育。”孙宏艳最后建议。

重庆,华夏航空科普营地的“飞行奇遇记”亲子体验课。 新华社发

家庭教育促进法:给孩子撑起一片温暖的天空

——访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

本报记者 李玉兰

记者: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底线比较好理解,可以说是显性的。但家庭教育的底线可能比较隐性,一般公众或许对此并没有清晰的认识。家庭教育的底线是什么?比如说哪些类别的行为就可以界定为碰触到底线?这个底线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底线有什么不同?

苑宁宁:家庭教育的底线是多重的,既不能侵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养而不教、教而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比如,家庭教育过程当中父母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就触碰了法律的红线。再比如,父母故意唆使或者利用未成年子女实施偷盗违法犯罪行为,传授相应的犯罪方法,这是属于典型的教而不当。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家庭教育促进法所着重解决的问题是有差别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多是聚焦压实父母的监护职责,也就是解决生而不养的问题,底线就是父母不能拒绝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当然,这种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的职责内容包括三项:抚养、教育、保护。父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也是监护失职的表现。对于抚养而言,相对来说容易判断,就是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物质需求和医疗保障等条件。对于教育而言,的确存在着极大的自由空间。因此,家庭教育促进法最大程度地尊重了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权,并没有对教什么、如何教作出强制性规定,而是从发挥法律教育引导的功能出发,对家庭教育实施的内容和法律作出了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如果父母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遇到困惑、问题,可以从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体系获得相应的帮助。

记者:国家干预要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比如父母的一些家庭教育行为,可能他们自己并不知道对孩子形成了伤害,但是周围的人或者老师感觉不妥,可似乎又没有到需要报警的程度,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什么办法帮助这样的孩子?通过报警,还是会有相关的专业机构介入、跟踪等?

苑宁宁:国家干预不能狭义理解。总体来说,国家干预分为自愿性、强制性两类。所谓自愿性,就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主动寻求指导和帮助,从国家构建的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体系中获取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愿性的干预有个至关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家长有正确实施家庭教育职责的意识。所谓强制性,就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触犯了法律规定,公权力部门依法介入,强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制性的干预启动的重要标志就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导致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其中要求父母家庭教育失职与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我发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相当程度的因果关系。可见,当出现强制性干预的标志性现象和问题时,所有公民都有权利向有关部门报告,村居委工作人员、教师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就是有关部门之一。除了第三方报告的线索之外,公检法在办案中主动发现法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情况直接启动干预。至于如何干预,最核心的就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换言之,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根据公检法的决定接受特定期限的亲职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学习。通常来说,这些教育和课程都是由专业的社会力量提供的。

记者:但仍有人认为,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政府提供的家庭教育方面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不了实际需求。家庭教育促进法在这方面规定了政府具体要怎么做?家长可以向什么机构寻找帮助?

苑宁宁:从实践来看,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的确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此次立法的重点之一就是用法治的方式推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这个体系是多层次的。首先,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优势,搭建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这可以保障公民有需求的时候通过智能终端更加方便快捷地接受指导和服务。其次,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作用,在指导标准、服务体系、人才队伍三个维度去搭建线下体系。在指导标准上,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在服务体系上,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统筹发挥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作用。从人才队伍上,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最后,严格规范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可以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由上可知,当家长有需求的时候,既可以通过网络获取相关知识和服务,也可以在这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接受指导。

记者: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厘清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边界,这会对学校教育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现在社会观念中,对小概念的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和培训等)有一种泛化的认知,比如不论孩子出现什么情况,都觉得学校教育有问题,需要改进,或者觉得不论什么问题,都可以通过学校和培训班来解决,您觉得促进法会不会对这些认识产生影响?

苑宁宁:从立德树人的角度来看,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要协同配合,不能机械地割裂,也不能盲目混同,不加区分,需要各有侧重。近些年来,在教育未成年人这个问题上,家庭和学校经常会出现一些认识上的分歧。比如,很多家长认为学校是教育人的场所,所有教育问题都推给学校,家长的职责就是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学校教育,从而忽视了家庭育人的职责。再比如,有些学校近些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错误的做法,把辅导学生功课和批改作业等任务完全布置给家长,也引起了家长的不满。这些分歧的背后有一个根本性问题,那就是学校和家庭在育人上如何既有侧重又要协同。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努力方向之一就是尽量厘清家庭和学校职责的边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下,突出家庭教育的重点在于德育,强化学校教育不能把文化知识学习盲目推给家庭和校外培训机构。随着这两部法律的实施,势必会进一步促进大家正确认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功能定位以及侧重点。